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宏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97號、114年度執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宏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宏宇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原為「118/05/10（2次）」，應更正為「113/05/10（2次）」），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

01 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
02 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
03 其執行刑；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
04 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
05 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復按所謂「裁判確定
06 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
07 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
08 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
09 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
10 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
11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13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4 前段亦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以判決判處
16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7 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6號判決定應執
18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20 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
21 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2 當，應予准許。又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既係受刑人於如
23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自應併合處罰之，揆
24 諸前開說明，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宣告
25 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
26 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
27 制、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
28 公平正義理念，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5至26
29 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劉珈好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